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20-017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贾清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贾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贾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贾清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任职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6,734,133	8.37%

注：贾清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靖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20,91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46%，贾清合计控制公司37,651,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贾清先生依据自身的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00%。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实施减持交易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东相关的承诺情况

(一)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贾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清承诺：一、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四、在相关承诺涉及期间内，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同时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背本人/本企业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

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人/本企业另承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贾清承诺：（一）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三）本人/本企业若违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所获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贾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贾清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贾清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贾清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